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余麗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李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2
劉錦勳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工程董事
劉詠芝女士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景觀設計師
吳立峰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技術總監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陳雲祥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成漢強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

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收到的修訂建議於會議前電郵分發予各委員。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貢綠化總綱圖(SKDC(DFMC)文件第 27/13 號)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余麗嫻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李群先生、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工程董事劉錦勳先生、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技術總監吳立峰先生及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景觀設計師劉詠芝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7. 曾慶明先生及劉詠芝女士按投影片簡介綠化總綱圖。

8. 周賢明先生表示，寶邑路有很多地下設施，可能會阻礙植物生長，若不能在該處栽種植物，計劃是否有替補方案；西貢區幅員廣闊，他提議尋找更多合適地方種植喬木；為了讓綠化計劃更有效益，他希望在同一區域種植同一類型及具觀賞價值的植物。另外，他詢問計劃向立發會申請撥款的時間及計劃的施工日期。

9. 劉偉章先生指出，清水灣下洋村交通繁忙，在該處栽種植物，有可能阻礙駕駛者的行車視線，造成不便。

10. 張國強先生表示，政府有意於未來5至10年發展寶邑路，總綱圖應該預留撥款綠化該處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此外，西貢區內部分中央分隔帶並不適合種植樹木，他查詢計劃會否以花槽代為替代。

11.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位置有很多地下設施及管道，在該處種植植物有一定困難，希望署方在開始計劃前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他反對於寶順路及寶邑路種植白蘭，因為白蘭容易給途人採摘。

12. 方國珊女士欣賞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開展綠化計劃前，充分諮詢各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了解持份者的意願。她指出，在城市栽種植物有助減低熱島效應；由於綠化計劃惠及整個西貢區，她促請署方盡快施工，並查詢整體造價。

13. 何民傑先生表示，部門及顧問公司用了充裕的時間在籌劃總綱圖及諮詢公眾意見，值得委員欣賞；然而，計劃仍有未盡完善的地方，例如未能於整條景嶺路的中央分隔帶、翠嶺里行人徑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對面的行人路種植植物，所以他要求總綱圖可以將以上地點納入綠化範圍；另外，市民希望於將軍澳港鐵站的出口作垂直綠化。

14. 陳權軍先生認同總綱圖可以綠化行人路，但必須小心樹上果實掉下傷及途人及不要栽種吸引牛隻和蝴蝶的植物；總括而言，他支持有關項目，並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施工日期。

15.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到翠林區及康盛花園實地視察，建議合適的綠化地點，但有關地點並未載列於總綱圖內。他提議於寶琳北路栽種如杜鵑的灌木；另外，他認為計劃應該分優次，如易受污染的環保大道及人流眾多的將軍澳南便需要首先綠化。

16. 陳博智先生查詢各種植物的種植比例。他認為植物可以潤澤人心，令人心曠神怡，但必須小心植物阻礙駕駛者的視線而造成交通意外。

17. 曾慶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若個別擬議地點受到地下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部門及顧問公司會盡量另覓替代方案，例如在該處種植花草代替；
- 部門及顧問公司會盡量研究區內適合種植植物的地方，建議合適的綠化措施，藉以綠化西貢區；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總綱圖的設計及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亦會與其他發展計劃的部門互相協調，避免重複工作；
- 由於總綱圖的綠化建議涉及不同地區，基於實際情況及其他各方面的考慮，施工會有先後次序，會先進行重點位置的建議，以盡早提升綠化效果；
- 預計本年內會完成綠化總綱圖的詳細設計，以釐訂綠化工程的範圍、時間表及預算，隨後須就綠化工程申請撥款，期望可於2014年年底展開工程。

18. 劉錦勳先生回應如下：

- 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陪同顧問公司到實地視察，為總綱圖提供意見，顧問公司重視每位委員及區內居民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由於需要就總綱圖查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所以計劃仍有待詳細設計。顧問公司一直與部門保持溝通，務求為西貢區設定最合適又符合道路安全的綠化計劃。

19. 劉詠芝女士就綠化總綱圖作出以下補充：

- 顧問公司表示會考慮綠化位置的道路安全，於清水灣道下洋村的綠化，顧問公司建議在較接近行人路的位置才種植樹木，避免植物阻擋駕駛者的視線；
- 由於彩明街有地底設施及鄰近巴士站，所以不能在該處栽種樹木。顧問公司會與委員商討替補方案；
- 顧問公司在選擇植物品種前會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20. 陳國旗先生表示，欣賞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真計劃綠化總綱圖，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施工；他指出部門展示的圖則未能顯示區內的最新建設；他建議首先在未有地下設施的新發展區栽種植物，避免將來因技術問題而阻礙施工。另外，將軍澳第66及68區中央大道及禮樂街一帶欠缺植物，部門可考慮在該處開始綠化工作。

21. 陳繼偉先生欣賞署方及顧問公司重視各位委員的意見，同時希望委員盡量出席有關綠化總綱圖的社區論壇；他建議署方預留撥款在將軍澳南區種植植物，因為該處人口密集更加需要綠化。

22. 凌文海先生欣賞各位議員為綠化總綱圖踴躍發表意見；他支持有關計劃，但顧問公司在施工前必須小心選取樹木品種；計劃正好填補了坑口港鐵站出口沒有植物的問題，故此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施工日期。

23. 莊元荃先生指出，寶順路並非整條道路都有植物，計劃應該擴闊該處的綠化範圍。將軍澳運動場對開的花槽已日久失收，他建議將該設施納入綠化計劃內。

24. 副主席感謝署方為綠化總綱圖作出的努力；他建議部門種植高效益的植物，如棕櫚科植物，免卻日後因植物帶來的樹根橫生及保養問題；另外，進行垂直綠化有助減低熱島效應。

25. 張國強先生詢問，西貢區內的馬路有很多中央分隔帶，計劃會否在有關位置種植植物，若總綱圖未能覆蓋區內所有分隔帶，署方應該預留撥款將來綠化相關位置。

26. 曾慶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新發展計劃內已包含有綠化措施，以將軍澳南為例，該署的新界東拓展處在建設新發展區的道路時，已設置綠化措施，包括種植樹木；至於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建議，由於中央分隔帶一般較長，所以在該處種植植物會有非常顯著的綠化效果，然而，中央分隔帶位於馬路中間，要考慮到打理及保養方面的困難，因此必須有足夠的闊度及小心選取適合的植物才可在該類位置種植。

27. 劉詠芝女士回應如下：

- 在中央分隔帶種植植物有一定限制，例如分隔帶的闊度及植物的保養問題等，故此顧問公司已尋求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物悉合適闊度的分隔帶栽種灌木或其他植物；
- 景嶺路部分的中央分隔帶闊度不足及位處轉彎位置，因此不適宜種植植物；
- 不同的植物擁有不同的特性，若配合得宜，會營造出很好的效果。

28. 劉錦勳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曾經在港島區及九龍區進行綠化計劃，因此有一定經驗，選取合適的植物種植於合適的地方。總的而言，綠化計劃以不阻礙行人路及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

29. 副主席提議將地下設施集中放置於空間槽內，再以百歲磚覆蓋，應該可以解決地下設施阻礙植物生長的問題。

30. 陳國旗先生表示，植物需要時間生長，他促請部門盡快落實計劃，盡早在將軍澳南進行綠化。他提議在同一位置只種植一至兩樣品種的植物，以吸引公眾注意。

31. 劉詠芝女士補充，計劃會於寶順路的中央分隔帶種植灌木。

32. 曾慶明先生回應，該署的將軍澳南區基建發展項目，已包括了綠化設施，部門會與陳國旗先生保持聯絡，商討署方在將軍澳南區的綠化計劃。

33.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總綱圖的綠化計劃；為了盡快展開計劃，他促請署方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希望部門在施工前到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

34. 曾慶明先生表示，在施工前後也會諮詢委員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坑口地鐵站A出口外空地的環境美化安排。此外，區議會於2013年3月5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重鋪港鐵坑口站A出口對面行人通道的地磚」。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落實總綱圖就該處空地的綠化計劃。

工程建議：「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加設大花盤」(SKDC(DFMC)文件第36/13號)

36.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仍然列席於會議，主席提議優先討論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工程建議：「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加設大花盤」(SKDC(DFMC)文件第36/13號)。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環保大道污染嚴重，而該處因有地下管道又不適合栽種植物，故此建議在該處加設大花盤，藉以改善附近的空氣質素。

38.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就工程建議作出回應。
39. 冼熙朗先生表示，工程建議上標示的地點覆蓋了1.1公里的環保大道範圍，預料需要放置超過一百個花盤，同時每個花盤的栽種及保養成本合共約\$7,000元至\$10,000元，換句話說，整個工程的開支預算可超過\$1,000,000元。其實，綠化總綱圖已是一個完備的綠化計劃，當中包括計劃於環保大道進行綠化工作，因此他相信總綱圖已能適切地為環保大道一帶進行綠化；另外，是項工程建議由籌備到完成預計將超過一年，若現在另撥龐大資源在該處加設花盤，而當不久將來總綱圖計劃施工時又或需要棄置大量花盤，將會浪費資源，並不環保。他認為委員如對綠化總綱圖有進一步意見，可提出讓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以期讓整個計劃更加完善。
40. 方國珊女士補充，工程建議所提及加設大花盤的地點，包括日出康城首都對面的巴士站，該處只需要十個花盤已能滿足需要。另外，她指出綠化總綱圖並沒有覆蓋有關地點，而且該處設有地下管道，不適合栽種植物，所以於該處加設恆久性大花盤是可行的做法。
41. 曾慶明先生指出，方國珊女士所提議的工程地點，由於受到地下設施的限制，並不適合栽種樹木，而綠化總綱圖主要建議種植可持續生長的植物，所以綠化計劃沒有涵蓋有關地點。
42. 主席希望綠化總綱圖可以綠化環保大道，並將它列入優先施工地點。
43. 陳國旗先生指出，旺角至尖沙咀的彌敦道路段，因地下設施所限而放置花槽，綠化效果顯著，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仿效有關做法。
44. 陳權軍先生詢問，可否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收的花盆放置於工程建議地點，這做法可以符合工程要求又合乎環保原則。
45. 譚領律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未能於短時間內進行施工，因此類似的工程計劃可以暫時綠化社區，有關政府部門應該考慮相關建議。
46. 方國珊女士補充，環保大道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加設大花盤正好改善有關問題。康文署每年也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用作綠化西貢及將軍澳區，該項撥款正好用於題述工程，而她亦歡迎放置康文署回收的花盆。此外，綠化總綱圖最快也要2014年底才能施工，未能及時滿足工程建議內的要求。
47. 陸平才先生指出，即使本次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建議，由籌備到完成可能需時兩年，其時綠化總綱圖已進行施工，除非可盡快進行題述工程，否則也會引伸資源重疊的問題。
4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就有關地點進行研究，將其納入綠化總綱圖範圍內，有需要時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協助進行諮詢。
49. 冼熙朗先生補充，綠化總綱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負責研究

推展，不論覆蓋範圍以至綠化層面都會較為完備。該署及顧問公司亦已就如何綠化環保大道諮詢了相關的持份者，務求令計劃更臻完善。就個別地點如涉及技術方面的問題，民政處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再聯絡了解。

5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已包括計劃於環保大道進行綠化工作，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及其工程顧問先行離席。

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SKDC(DFMC)文件第 28/13 號)

5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52. 談潔貞女士以投影片匯報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53. 張國強先生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交代是否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

54.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有一定的歷史背景文化，該歷史象徵了香港的包容文化，康文署可以考慮以此成立調景嶺故事館。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欠缺文娛康樂設施，康文署應該盡快落實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不要以各樣理由延誤工程。

56. 莊元荃先生同意上述三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對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計劃早有共識，計劃不但可配合該區的地理環境及社區發展，亦可提供就業機會。他促請康文署盡早落實有關工程。

57. 凌文海先生表示，早於區域市政局年代，政府已有意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及後由於不同原因令該計劃拖延至今。雖然區內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可以提供舉辦文娛節目的場地，但院校對合辦機構也有一定要求，而且院校場地租金昂貴，長遠而言，於區內興建文娛中心才能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

58. 林咏然先生表示，即使政府將來於觀塘區興建「九龍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也不能滿足將軍澳居民對文化場地的需求，文娛中心對推動文化藝術極為重要。其實，以現今將軍澳的發展及人口數目，必須要有合適場地舉辦文娛節目，他促請康文署盡早落實有關工程計劃。

59. 鍾錦麟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可否如期於本年 5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另外，他指出康文署企圖以單車館代替文娛中心，做法本末倒置，而且兩樣設施性質根本不同，文娛中心關乎整個社區的文化規劃，委員會必須確切爭取有關計劃。他贊成去信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表明委員會的立場，爭取政府落實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

60. 范國威議員認同委員要求政府盡早落實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

的意見，並表示：

-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是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能填補區內對文娛中心的需求；
- 文件表示將軍澳第 56 區地區休憩用地已經於 2012 年完工，但據他所得的資料顯示，該工程仍未竣工，當中是否有所誤會；另外，早前署方表示會於該處擺放大型調塑或其他藝術擺設，現在仍未於該處見到有關擺設，署方會否履行相關計劃。

61.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顯示康文署沒有足夠決心爭取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文娛中心不單可以為社區提供表演場地，更是當區的文化標誌，現時區內人口已超過 50 萬人，對文化表演場地有莫大的需求，希望署方可以落實計劃的籌劃工作。

62. 陸平才先生表示，區內的康體設施發展得非常理想，但欠缺文化表演場地。將軍澳南將來會有長遠的發展，區內的大型住宅及酒店相繼落成，該處會成為整個將軍澳的中心，文化發展不宜有所落差，他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相關工程計劃。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內文化表演場地不足，文化藝術工作者欠缺練習場地，委員會可以考慮將社區會堂租用給他們作練習用途；他贊同去信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會對興建文娛中心的意願；另外，他要求康文署將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的工務工程計劃予以優先次序，因為該區沒有足夠的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

64. 陳國旗先生指出，由於本區欠缺文娛表演場地，區內表演團體需要跨區演出，希望康文署盡快於區內興建文娛中心。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的用地面積與維多利亞公園相若，部門應該及早策劃如何使用該幅土地；此外，他促請康文署體恤西貢鄉郊居民的需要，將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的工務工程計劃放於優先位置。

65.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完全沒有任何康樂及文娛設施，當區居民只能使用私人屋苑的會所設施作為替補，其實區內居民並不需要奢華的康文設施，簡單的設備已可滿足他們的需求，希望康文署可以急市民所急，盡早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另外，他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鄉郊居民對康樂設施需求殷切，因此他希望署方優先確立第 4 區綜合大樓的工務工程計劃，大樓同時可分擔推廣文化藝術的責任。

67.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發展至今已有 25 年，人口接近 50 萬人，區內竟然沒有一個合適的文娛中心，現在計劃更有可能胎死腹中，實在叫人難以接受，他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到委員會解釋箇中原因。

68. 陳博智先生表示，若然香港運動員沒有贏取任何國際性單車比賽獎項，恐怕康文署也不會落實興建單車館。他欣喜委員一致爭取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事實上，本區的藝術團體經常被迫跨區表演，可想而知區內缺乏文娛場地的情況，即使每年的青年節，也要由民政處協調物色文娛場地才能成功舉辦。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計劃進度緩慢，將軍澳第 66、68、72 及 77 區的工程地點空無一物，她要求署方交代有關工程項目的負責職員，方便委員會查問；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工程進度，她建議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康文署作出交代。她認為以區內的人口需求，最少要有大會堂及演奏廳等文娛場地。她同時認為可擴大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的規模，以用作舉辦國際覽球賽。

70. 副主席指出，區內的康樂體育設施與文娛場地有明顯落差，其實本區有很多質素極佳的表演團體，對文娛場地的需求極為殷切，希望部門正視有關情況；將於本年落成的單車館供給整個香港使用，因此不可能代替文娛中心的職能，所以康文署必須落實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以免將來政府收回該幅用地。

71. 吳仕福先生指出，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投放超過一百億元發展西貢區的康樂文化設施，部份設施更達國際級水準，並沒有落後於其他區域。事實上，政府部門的前線職員已盡心盡力為本區工作，然而，由於部門要按照既定程序工作，致使部分工程計劃有所落差，他相信部門同事不會有心拖延工程，希望委員可以持平，不要嚴苛對待政府職員。

72. 主席請談潔貞女士及黃樹恩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

73. 談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了解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對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的渴求，署方承諾會複檢有關計劃；
- 部門備悉及歡迎以調景嶺歷史背境興建故事館的意見；
- 相關部門正為將軍澳第 72 區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 由於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地點接近堆填區，故此要小心檢定該處的水質是否適合有關工程，才可落實工程計劃；
- 根據顧問公司回覆，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工程將於本年 5 月完工，待康文署檢收後便會開放給公眾使用；
- 位於唐明街的休憩公園已經完工，署方計劃於本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74.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下：

- 由港鐵公司負責興建的將軍澳第 56 區地區休憩用地，起初計劃於該位置擺放大型雕塑或其他藝術擺設，及後康文署與該公司未能就有關計劃的安排達成共識，而且該地區的休憩用地涉及私人業權，部門亦不希望因藝術擺設的問題而延誤了休憩用地的啟用時間，故決定擱置有關項目；
- 雖然現時 56 區地區休憩用地部分設施仍有改善空間，但為了讓公眾盡早使用，部門決定首先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使用；
- 康文署知悉區內市民對藝術擺設的需求，在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將會計劃擺放本地的得獎藝術品；
- 顧問公司回覆，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工程將於本年 5 月完工，若一切順利，該設施有望於本年的 6 月或 7 月啟用。

75. 主席請吳雪山先生重複他的臨時動議。

76. 吳雪山先生重申動議「要求 67 區盡快興建文娛中心」，希望康文署跟進有關訴求。陳繼偉先生和議。

77. 方國珊女士要求以舉手及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78. 凌文海先生表示，以委員會名義發信去有關政府部門表達訴求，比表決動議更為有效。

79. 何觀順先生指出，康文署已將將軍澳第 67 區文娛中心的工程立項，動議只是促使部門盡快落實計劃。

80. 談潔貞女士回應，康文署定期向區議會及立法會匯報上述的覆檢工程。

81. 吳雪山先生修改動議措辭為「要求 67 區確認興建文娛中心」。陳繼偉先生和議。

82. 秘書表示，需要得到超過一半出席議員的支持，動議才獲得加入議程。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即使動議不獲得通過，委員會也要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84. 主席回應，會去信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85. 經投票後，主席表示得到 18 人，即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故批准把動議加入議程。

86. 李家良先生就吳雪山先生的動議提出修訂，動議辭為「要求政府落實興建 67 區文娛中心」。范國威議員和議。
87. 陳繼偉先生詢問，「落實」與「確認」兩詞有何實際差異。
88. 李家良先生解釋，「落實」更具時間性，政府需要議定工程的興建時間。
89.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4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90. 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辭為「對康文署再三拖延興建 72 區調景嶺公園深表遺憾」。吳雪山先生和議。
91. 經投票後，主席表示只有 11 人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加入議程，即動議未能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加入議程。
92.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要求政府盡早於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並建議本會去信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反映訴求，希望部門可以保留該用地興建文娛中心；另外，委員希望康文署優先考慮興建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的工務工程計劃。
93. 陳繼偉先生對於臨時動議未能獲得討論表示遺憾，並離席表示不滿。
94. 方國珊女士對於康文署未有為將軍澳南興建康樂文娛設施表示不滿，提早離席。
95. 吳雪山先生對於委員沒有討論陳繼偉先生的臨時動議表示遺憾，亦離席表示不滿。
96. 陸平才先生、何觀順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對議員就臨時動議未獲討論而自行離席，提出以下意見：
- 議員於席上提出臨時動議，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細閱文件，故此不能草率投票；
 - 議員不應濫用程序提出臨時動議；
 - 委員有投票的權利，希望所有議員尊重會議常規；
 - 沒有投票並不代表放棄向部門爭取於區內興建康樂文娛設施。
97. 范國威議員指出，李家良先生的動議最能表達委員會的訴求，需要載錄於會議記錄內；此外，即使委員沒有出席綠化總綱圖的社區論壇，也可從其他渠道表達意見；委員對動議有表達意願的權利，可惜有少數議員斷章取

義，用此作政治攻擊，做法低劣。

98. 林少忠先生表示，臨時動議沒有文件給委員參閱，故此不易作出決定。

99.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應該尊重議事規則。

100. 何觀順先生指出，綠化總綱圖的社區論壇原意是諮詢居民的意見，議員到場發言反而會剝奪了公眾表達意見的時間，而且本會已就總綱圖的綠化計劃進行討論，委員已能反映訴求。

101. 李家良先生指出，臨時動議沒有文件給委員參閱，故此不易作出決定；另外，若議員出席社區論壇期間得到可取的意見，應該在本會提出，讓其他委員參閱。

102. 簡兆祺先生表示，大部分臨時動議也是於席上提出，根本沒有時間準備文件，主席會如何處理。

103. 主席回應，會按照會議常規處理臨時動議。

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擬定發展範圍 (SKDC(DFMC)文件第 29/13 號)

10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105. 談潔貞女士以投影片介紹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擬定發展範圍。

106. 李家良先生指出，鄰近工程地點的鄧肇堅運動場已有足球場，為何工程計劃又建議興建足球場；他詢問體育館的車位是供給場地租用者或職員使用；此外，西貢的停車位不敷應用，署方會否考慮於工程計劃加建車位；現時有很多市民在早上於惠民路耍太極，體育館可否預留有蓋空間給他們使用。

107. 何觀順先生查詢，除了社會福利署及康文署外，會否有其他政府部門參與計劃；區內居民對活動室需求甚大，當局應該於體育館內增加有關設施。

108. 凌文海先生建議康文署應該與西貢鄉事委員會取得共識後，才實行重置西貢社區中心的工程。

109. 劉偉章先生申報他是西貢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董事及副主席；他認為體育館要有足夠的規模才能應付區內需求；由於假日有很多外籍傭工及外來人士到西貢遊玩，署方應該考慮租借活動室給他們集會使用；另外，因為工程分兩期完成，部門可否準備時間表給委員參考。

110. 吳仕福先生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他詢問綜合大樓的建築樓層有否規限，

若大樓有足夠空間，便可以紓緩區內其他設施的使用率。他同意將工程計劃納為優先考慮之列。

111. 何民傑先生透露，他早前到康文署參與管理的藍田社區綜合大樓參觀，發現大樓有圖書館及室內泳池等設施，若有足夠資源的配合下，部門應該提升工程計劃的規模，例如與攀石總會商討於綜合大樓推廣活動；另外，他認為綜合大樓應該包括圖書館，這樣便可以騰空部分樓層作其他設施用途。

112. 周賢明先生贊成把工程計劃納為優先考慮項目，工程地點是西貢區其中一個旅遊熱點，而且區內也有人口老化的問題，康文署在規劃工程時，應該考慮配合該區的未來發展。另外，由於工程計劃涉及較大範圍，他希望部門可以詳加介紹。

113.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有關計劃。委員會與康文署應該再就工程計劃的設施進行商討。

114. 林咏然先生欣喜康文署終於落實工程計劃。他表示，工程地點附近的道路有很多車輛使用，部門會否考慮以地庫形式增設車位。

115. 邱戊秀先生希望早日得知工程的施工及完工日期。

116.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提出的意見有建設性，部門應該詳加考慮。他建議於綜合大樓內增設以西貢為歷史背景的文物館。

117. 談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人造草地足球場有助本港的足球發展，但要完成可行性研究才能落實有關計劃；
- 重建的惠民路遊樂場設有長者健身設施、園景花園及露天廣場，長者可以利用上述設施作健身用途，同時，部門會考慮加建有蓋設施給長者使用；
- 綜合大樓的停車位主要留給租用場地者使用，由於興建地庫停車場費用昂貴，故此部門需要再三考慮；
- 康文署已就工程的詳細規劃及樓層面積與地政處及規劃署商討，初部建議興建約3層高的綜合大樓；
- 部門會考慮於計劃加設攀石牆及文物館。

118. 黃樹恩先生表示，擬議工程地點將有助疏導現時西貢墟沿海旁一帶遊人擠擁的情況，綜合大樓及廣場的落成正好配合進一步發展西貢區的旅遊的需要；工程會影響現有網球場及壁球場，為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待有關康樂設施獲得重置後才在現有網球場的位置展開第二階段

的工程。工程計劃在草擬期間已經與其他部門取得共識，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及可建高度有一定規限，不能隨便改變；部門已就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及委員對計劃均表示支持。

119. 吳仕福先生促請部門靈活運用資源，爭取增建綜合大樓的樓層及增加地積比率。

120. 李家良先生贊同吳仕福先生的意見，他詢問新設的人造草足球場會否阻礙西貢區舉辦大型活動；他希望部門以長者的角度出發設計園景花園，方便他們耍太極；最後，西貢區欠缺文娛表演場地，部門會否考慮於綜合大樓增設該類設施。

121. 黃樹恩先生回應，鄧肇堅運動場內的真草足球場每月只能應付 60 場比賽，相反人造草足球場每月可以應付 270 場賽事，有利足球運動發展。未來的市鎮廣場有更多空間給長者使用；至於能否增建綜合大樓的樓層及增加地積比率，需要尋求規劃署的意見。

122. 邱戊秀先生促請康文署考慮於計劃內加設地庫停車場。

123.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希望計劃可以盡快施工；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撥款建議：「南山村休憩處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30/13 號)

124. 黃樹恩先生表示，工程計劃在南山休憩處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以提升該處的設施；計劃已得到工程部同事同意，工程開支約\$60,000 元。

125. 副主席請委員就工程發表意見。

126. 李家良先生表示，該處一向欠缺長者健體設施，希望部門可以繼續加設相關設施。

12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西貢區休憩設施提升工程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31/13 號)

128. 黃樹恩先生表示，工程覆蓋兩個範疇：

- 寶康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園藝改善工程 - 在寶康公園內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園藝改善工程，以提升公園的設施；
- 西貢及將軍澳區綠化地帶美化工程 - 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的綠化地帶進行園藝種植的美化工程，以提供更優美的環境給區內居民觀賞；

- 首項工程開支為\$148,000 元，次項工程開支為\$500,000 元，兩項工程開支合共\$648,000 元。

129. 范國威議員詢問，寶康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園藝改善工程合共申請撥款為\$148,000 元，其中有多少撥款用於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130. 鍾錦麟先生提議於工程項目加設拉繩設備。

131. 劉偉章先生查詢，文件第三頁右下角的圖片寫上「坑口分區區議會花圃」，是否資料有誤，因為西貢區只有一個區議會。

132.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部分花圃的欄杆太高，妨礙了公眾欣賞花圃的視線。

133.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下：

- 由於需要移開花盤才能加設長者健體設施，所以才會合併有關工程開支；
- 署方會考慮加設拉繩健身設備；
- 有關名稱應更正為由區議會出資興建的坑口區花圃；
- 欄杆是為了防止牛隻破壞花圃。

134. 李家良先生指出，欄杆不能防止牛隻破壞花圃，署方應該另覓方法。

13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議員動議：「建議於躉場路加設接駁渠道及行人道」(SKDC(DFMC)文件第 32/13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13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早前與李家良先生及受影響村民到實地視察，於工程角度而言，加設接駁渠道及行人道理應可行，但有部分工程範圍涉及私人業權，需要業權人同意，才可落實工程。

13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工程組跟進工程。

議員動議：「要求改善並擴闊南山村南面行人道」(SKDC(DFMC)文件第 33/13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140. 冼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經實地視察，發現以下情況：

- 工程地點種植了不少老樹，而該些老樹只能移除但不能移植；
- 工程涉及私人業權，權責不利工程推展；
- 工程建議路線呈「U形」，下方轉彎位置未見有人居住；
- 居民多位於上方居住，而附近已有一個車輛可以到達和停車的位置，與居住地點之間只有一小段路徑。

鑑於以上情況，該處認為現時並未適宜考慮工程建議，惟未來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帶居民的需求。

141. 李家良先生表示理解情況和民政處的意見，並希望民政處繼續留意居民需要。

142.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不獲通過。

工程建議：「改善早禾坑過河設施」(SKDC(DFMC)文件第 34/13 號)

143.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早前與李家良先生及該處村民到工程地點實地視察，於工程角度而言，改善工程理應可行，若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144.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該處原有的橋樑較矮，所以容易淤塞，他查詢工程會否將該橋樑拆除。

145. 李家良先生表示，雨季即將來臨，希望盡早展開工程。

146.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會將舊橋拆除，新橋橋身較高並附有欄杆。

14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工程組跟進工程。

工程建議：「調景嶺翠嶺里設無障礙通道」(SKDC(DFMC)文件第 35/13 號)

148.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但方國珊女士經已離席。委員會決定繼續討論上述建議。

149.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熟識上述工程地點；他建議就工程去信其他政府部門詢問意見。

15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連接都會駅及翠嶺里天橋的學位會否影響輪椅通過。經查核後得悉該處應為都會駅範圍。主席請秘書向有關發展商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51. 主席請委員就於明愛白英奇門口位置加設斜路的建議發表意見。

152. 李家良先生表示，明愛白英奇門口並不是正式的過路處，因此沒有任何銜接位，他希望工程建議人就有關問題作出補充。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0/13 號)

153.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舉行了 2013 年第一次會議日舉行，席上西貢地政處向小組簡介該處處理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撥地申請程序；委員備悉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工作小組備悉鴨仔山的最新進展並同意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在三個處方提議的山徑路段設置指示牌及提醒行山人士清理垃圾的告示。

15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21/13 號)

15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22/13 號)

156. 秘書報告，本年度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預算支出為 2964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23/13 號)

15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24/13 號)

15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25/13 號)

15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26/13 號)

16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161. 周賢明先生詢問，是否於席上通過「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命名，公園的英文名會否仿照「西貢海濱公園」。

162. 黃樹恩先生回應，公園將以「將軍澳海濱公園」命名，英文會考慮選用“Tseung Kwan O Promenade”、“Tseung Kwan O Seafront Park”或“Tseung Kwan O Waterfront Park”。

(五) 其他事項

2013/14 年度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37/13 號)

163. 主席請秘書作補充，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原則上通過撥款，並在區議會通過新一年的財政預算後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撥款。

164. 秘書補充如下：

- 是項撥款申請為本委員會的伙伴計劃活動，包括 21 項活動及中央行政費和幹事開支。撥款申請經秘書處檢視後，建議審批款項連同撥款指引「無此項」的項目，撥款申請總數為 334,665 元。各個活動細項的撥款額已表列於文件 37/13 號；
- 委員需要留意，是項活動的預留撥款額仍有待區議會於下次會議(2013 年 5 月 7 日)上通過。根據撥款指引，在活動獲批撥款項前招致的開支將不獲發還。因此，預計部份於 2013 年 4 月開始的活動將不獲批撥款項；
- 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申請經委員會審議後仍需要再經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為加快處理是項申請，因此建議委員會考慮先原則上通過撥款，然後以區議會全體會議稍後通過的預留撥款為上限向區議會傳閱是項申請。

16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並申報他是該團體的榮譽會長。

166.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副會長。

167. 何觀順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永遠榮譽會長。

168. 陳繼偉先生查詢是次通過撥款後，是否仍須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他建議所有活動撥款申請應該在同一機制底下進行。

169. 主席回應，撥款仍有待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170. 林少忠先生認為團體應該提早於 1 月申請撥款，讓團體有更多時間籌備活動。

171. 劉偉章先生查詢有關「坑口相思灣村村路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

第 65/12 號)的會議記錄。

(註：有關是項工程建議的討論可參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65/12 號、2012 年第 6 次會議記錄 110 - 116 段及 2013 年第 1 次會議記錄 210 - 213 段。)

172. 主席詢問，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的進度。

173. 陳權軍先生回應，早前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工程師列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收集回覆後會訂定會議日期。

174. 餘無別事，主席表示會議於下午 1 時 35 分結束。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75.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4 月